

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

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 转发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 (试行)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, 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见附件 1) 转发给你们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单位查询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, 应在考察环节, 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市信用办”) 提出查询申请; 属市管干部调任的, 由申请单位径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。

二、各单位查询申请公文按照模板参考附件 2, 同时应在人员基本信息后标注清楚录用、调任情况。

三、市信用办在收到正式查询文件后, 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; 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回复文件后, 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通过公文办理系统向申请单位反馈查

询结果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市信用办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反馈情况提前与申请单位沟通。

四、单次查询人员数量达6人或以上的，需提供名单电子版EXCEL文件。名单文件以刻录光盘方式送至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5楼市信用办收”

市信用办与市委组织部建立沟通机制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开展。各单位在执行过程遇到问题的，请及时与市信用办联系。

专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函（参考模板）
2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许永茂；联系电话：83070531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